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宜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肆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宜輝於89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1,581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48,24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338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48,243元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
01 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
02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
03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